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853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00號

代　表　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郭思妘

被　　告　陳家宏

兼訴訟代理人　陳春華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春華、陳家宏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及同段21064號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6；權利範圍1分之1)於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家宏應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陳春華之債權人，執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876號債權憑證（證一）。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向地政機關調閱不動產登記資料時（證二），始知悉被告陳春華於112年2月7日將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及同段21064號建號即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6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陳家

宏，並於同年4月14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核屬有害及原告債權之行為，係屬依法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行為。被告間之行為已侵害原告權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㈠被告陳春華與被告陳家宏間就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及同段21064號建號即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6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於112年2月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即於同年4月1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陳家宏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4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向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收件字號為112年普字第028770號）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陳春華所有。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之陳述：陳春華目前沒有財產可清償，有意願與原告做債務協商。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害及債權，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而言，換言之，債務人以其行為積極減少財產或消極增加債務，致陷於清償不能、困難或遲延之無資力狀態者屬之。又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之客體，包含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撤銷權時，除得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外，並可請求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民法第245條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

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在有償行為，債權人除須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外，並須知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時起算。倘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有為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或有償行為除害及債權外，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之事實，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查：

1.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建物之贈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分別於112年2月7日、112年4月14日所為，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原告於114年4月18日調閱系爭土地、建物異動索引而知上情，其於115年2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距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建物所為之贈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均未逾1年，原告依法自得提起本件撤銷之訴。

2.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12月26日南院揚112司執意字第147876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建物異動索引及登記謄本、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情並未爭執，被告陳春華並自承其為原告之債務人，無資力清償債務。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建物於112年2月7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2年4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陳家宏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被告陳春華雖稱其有意願與原告協商債務等情，不影響原告依其主張而可援引上揭民法規定所為請求的認定。又被告陳家宏塗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該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即當然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春華所有，本院無另諭知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春華所有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00元，被告敗訴部分乃屬不可分，另原告之請求雖為部分敗訴，惟其敗訴部分僅為訴之目的的聲明敘述問題，與原告起訴之利益無影響，因認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蜀方